《关于公布<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>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》的 起草说明

一、规范背景

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医院安全秩序工作,7月1日,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正式实施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,在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,我局结合本市医院实际,会同市卫健委起草了《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》,明确进入医院人员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目录》以维护医院安全秩序,保障医务人员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内容,紧紧依照现行法律,依据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,对进入医院人员禁止携带的物品进行明确。主要内容包括枪支及子弹、爆炸物品、管制器具等有杀伤力器具,易燃易爆品、毒害品、腐蚀性物品,放射性物品、传染病病原体,非法宣传品,以及其他有强烈刺激性气味、不能判明性质,可能危害公共安全、医疗秩序的危险性物品。

三、征求意见的情况

起草过程中,我局在组织法制总队、治安管理总队、反

恐怖和特警总队、公交总队等内部单位征求《目录》意见的基础上,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广泛征求本市各医院意见和建议,并对《目录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